

2023 年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部门  
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机关文电、信息、调研、保密、机要、档案、会务、接待、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资产管理、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综合协调政协委员联络、人民武装有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大办公室：负责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起草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协助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组织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和培训，做好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宣传、新闻舆情、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才、

机构编制和老干部工作。综合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党建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完成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负责审计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统筹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体育、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长者服务、残疾人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负责“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政务服务信息化工作。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禁毒和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辖区单位综合治理责任制和考核验收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负责基层社会治理全科网格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级授权或委托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乡管理、农业农村等行政执法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统筹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处理工作。负责数字城管、数字执法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信访、复议、应诉等工作。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经济和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发展、科技、经贸、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统计等工作。承接市县下达的招商引资跟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负责自然资源管理、镇和村（社区）规划建设、征地拆迁、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景观亮化美化等工作。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的保护。按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修复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统筹村（社区）建设，促进村（居）民自治。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调应对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对辖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森林防火和防汛、防风、防旱、防冻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公共

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农业发展规划和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工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项目管理、农村经营指导及监督、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防灾减灾等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集体经济发展和资产财务管理，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和经营制度的改革创新，宅基地管理，乡村治理等工作。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后期扶持政策落实。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职责有 10 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和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镇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

范围的 5 个单位预算。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 具体包括：高潭镇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高潭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高潭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高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高潭镇财政所。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23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0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29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1.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2.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30.91	本年支出合计	3230.9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30.91	支出总计	3230.9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28	25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1.28	25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1.28	25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39	38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39	38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6	16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33	2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30.91	2008.63	1222.2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05	1220.05	80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2.05	1220.05	80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16.18	716.18	8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03.87	50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0.00	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29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29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2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8	3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78	3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3	1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5	12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2	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251.28	0.00	251.28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1.28	0.00	251.28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1.28	0.00	251.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39	38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39	38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6	16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33	2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0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1.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2.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30.91	本年支出合计	3230.9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30.91	支出总计	3230.9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00.91	2008.63	1092.2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05	1220.05	802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2.05	1220.05	802
[2010301]行政运行	1516.18	716.18	800
[2010350]事业运行	503.87	503.87	0.0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9.00	0.00	29.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0.00	29.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0.00	2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8	361.7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78	361.7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3	124.2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8	50.58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5	124.6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2	62.3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4.41	44.4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1	44.4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32	28.3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09	16.0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	0.00	1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0	1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0	10
[213]农林水支出	251.28	0.00	251.28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251.28	0.00	251.28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251.28	0.00	251.28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2.39	382.3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2.39	382.39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2.06	162.0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20.33	220.33	0.00

注： 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08.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61.13
[30101]基本工资	255.26
[30102]津贴补贴	260.51
[30103]奖金	202.75
[30107]绩效工资	236.3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6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2.3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1
[30113]住房公积金	162.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6
[30215]会议费	5
[30217]公务接待费	26.2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27.71
[30229]福利费	34.6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14
[30301]离休费	77.50
[30302]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64

注： 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3.91	73.91	0.00	0.00
“三公”经费	31.27	31.2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27	26.27	0.00	0.00

注： 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0.00	0.00	1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0.00	130.00
21208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0.00	13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30.00	0.00	130.00

注： 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92.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92.28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2.28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08.63	2008.63	2008.63	0.00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1856.27	1856.27	1856.27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52.36	152.36	152.3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22.28	1222.28	1092.28	130.00	0.00	0.00	0.00	维护镇政府日常经费正常运作。
基层武装工作 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镇政府日常经费正常运作。
增量分成款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镇政府日常经费正常运作。
山区乡镇纪委 工作经费补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案件审理次数 20 次，案件审 理工作及时完成。
山区困难镇经 费补助	161.28	161.28	161.28	0.00	0.00	0.00	0.00	维护镇政府日常经费正常运作。
经费补助	230.00	230.00	100.00	130.00	0.00	0.00	0.00	增加收入，带动政府发展。
镇治安联防队 伍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联防人员工资，以达到维护治 安大局基本平稳，促进镇建设发 展。
镇综治信访维 稳中心日常运 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综治信访 90 宗，积极开展信 访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注： 无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3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9.76 万元，增长 23.26%，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323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9.76 万元，增长 23.26%，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 万元，下降 10.1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7.3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26.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 万元，下降 8.6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3.91万元，比上年增加28.71万元，增长63.52%，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人员增加，所需费用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8.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7.6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6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69.9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44.1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787.69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增量分成款	800	维护镇政府日常经费正常运作。
经费补助	230	增加收入，带动政府发展。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